

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汽车零件包装珍珠棉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4综字10055号】

建设单位：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112523

名称: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武义家佳塑粉有限公司内)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112523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詹辉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飞扬小镇今飞材料
智造产业园E10栋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5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8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29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5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危废协议及资质、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汽车零部件包装珍珠棉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飞扬小镇今飞材料智造产业园E10栋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包装珍珠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0吨汽车零部件包装珍珠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0吨汽车零部件包装珍珠棉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婺[2024]67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09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10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4年10月		
试生产时间	2024年10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年09月10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23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351.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万元	比例	6.5%
实际总概算	351.2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万元	比例	6.5%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2021年2月10日修正）；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70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实施）； 11、《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4年1月22日印发）； 12、《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汽车零部件包装珍珠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08月）； 13、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汽车零部件包装珍珠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24]67号）（2024年09月10日）； 14、《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汽车零部件包装珍珠棉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5、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4综字10055号）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即pH值：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类≤100mg/L、氨氮≤35mg/L、总磷≤8mg/L； 2、项目印刷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

	<p>2022），挤出、淋膜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标准要求，项目印刷废气与发泡挤出、淋膜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故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标准要求；即DA001挤出、淋膜、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leq 60\text{mg}/\text{m}^3$、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leq 0.3\text{kg}/\text{t}$；</p> <p>3、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即非甲烷总烃$\leq 4.0\text{mg}/\text{m}^3$、臭气浓度$\leq 20$（无量纲）、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p> <p>4、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瞬时值$\leq 20\text{mg}/\text{m}^3$、小时值$\leq 6.0\text{mg}/\text{m}^3$；</p> <p>5、敏感点清潭村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即颗粒物$\leq 0.3\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leq 2.0\text{mg}/\text{m}^3$；</p> <p>6、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leq 65\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p> <p>7、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p>
--	--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概况

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零件包装珍珠棉生产的企业。根据市场分析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企业投资351.2万元，主要采用搅拌、发泡挤出、印刷、淋膜等工艺，购置发泡机、搅拌机、印刷机、淋膜等设备，购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飞扬小镇今飞材料智造产业园E10栋厂房用于生产，建筑面积1110.2m²，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6000吨汽车零件包装珍珠棉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已在婺城区经济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项目备案代码：2406-330702-07-02-857363。

2024年08月，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汽车零件包装珍珠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9月10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婺[2024]67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24年9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702MABU661C8N001X。

项目于2024年09月开工，并于2024年10月投入试生产。

受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10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汽车零件包装珍珠棉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飞扬小镇今飞材料智造产业园E10栋；

建设性质：新建（扩建）；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员工为20人，实行三班制，每班8h工作，全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堂宿舍。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实际主要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汽车零件包装珍珠棉	年产6000吨	年产6000吨	一致
	厂区	1幢厂房，建筑面积1110.2m ² ，厂房共2层，1层设置原料仓库、发泡挤出车间；2层设置淋膜、印刷车间等	1幢厂房，建筑面积1110.2m ² ，厂房共2层，1层设置原料仓库、发泡挤出车间；2层设置淋膜、印刷车间等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2层西北角	位于2层西北角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一致
	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废气	项目发泡、挤出、淋膜、印刷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降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项目发泡、挤出、淋膜、印刷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降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一致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隔声降噪设施	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暂存于一般废物间，10m ² ，位于仓库西南角；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位于仓库西南角；一般废物间、危废暂存间均设置于厂房1层；生活垃圾委托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暂存于一般废物间，10m ² ，位于仓库西南角；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位于仓库西南角；一般废物间、危废暂存间均设置于厂房1层；生活垃圾委托清运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及产品	厂区分别设置原料及成品库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厂区分别设置原料及成品库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一致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飞扬小镇今飞材料智造产业园E10栋。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周边环境概况图见图2-2。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3.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飞扬小镇今飞材料智造产业园E10栋。购买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生产区生产设施进行统一布置，保持了总体布局的完整性和合理性。项目1层主要设置原料仓库、发泡挤出车间；2层主要设置淋膜、印刷车间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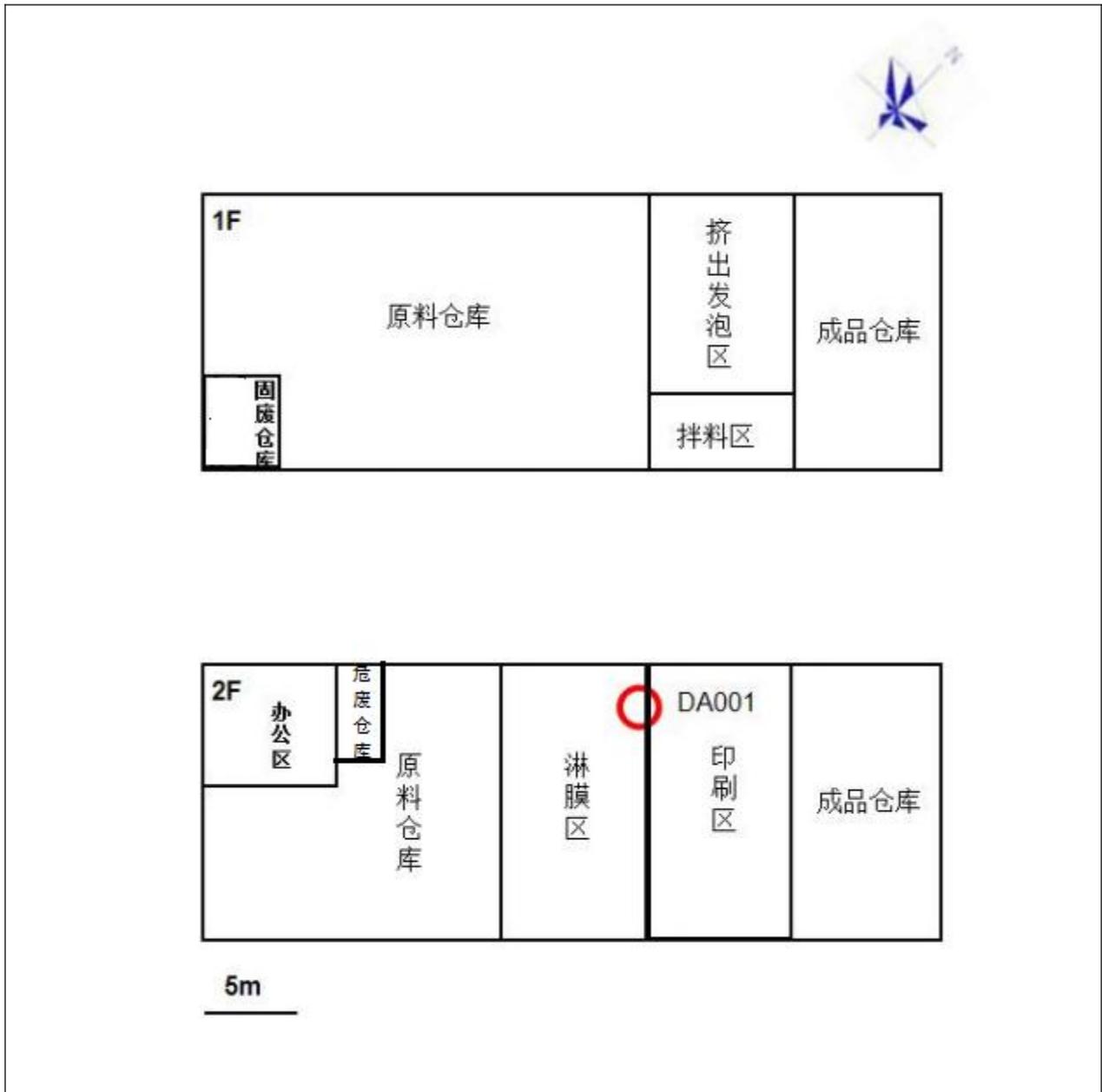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3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2-2。

表2-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较环评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清潭村	居民	居民健康	二类	南	138	无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对比，项目实施后，未新增保护目标，且周边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2.4 建设内容

2.4.1 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本新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6000吨汽车零件包装珍珠棉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2-3。

表 2-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较环评变化情况
汽车零件包装珍珠棉	年产6000吨	年产6000吨	一致

由上表可知，企业产品种类与环评一致，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满足本次验收产能要求，符合本次竣工验收条件要求。

2.4.2 生产设备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搅拌机	台	/	1	1	0
2	发泡机	台	/	1	1	0
3	印刷机	台	/	1	1	0
4	淋膜机	台	/	1	1	0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及型号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原辅材料

表2-6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EPE塑料粒子	t/a	5000	4550	新料，可发性聚乙烯，颗粒状，25kg袋装，
2	单甘酯	t/a	207	187	蜡状颗粒，25kg，袋装
3	丁烷	t/a	50	46	液态，50kg钢瓶，厂区最大储存量2t
4	编织布	t/a	750	680	外购成品
5	水性油墨	t/a	3	2.8	20kg桶装，用于印刷
6	增白剂	t/a	1	0.9	新料，粉状，袋装，25kg/袋
7	滑石粉	t/a	0.5	0.46	新料，袋装，25kg/袋
8	水	t/a	304	275	/
9	电	万度/a	100	92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EPE: 可发性聚乙烯，可发性聚乙烯是制取聚乙烯泡沫塑料的一种材料。制取的聚乙烯泡沫塑料是一种半硬质，闭孔型泡沫，与聚苯乙烯和聚氨酯泡沫塑料比较，具有许多独特的性能。可广泛用于火车、汽车等冷藏车、保温车之装材方面和农、渔业、日用品及其他工业方面。尤其在包装领域，它具有其他材料不可比拟的优点，既不像聚苯乙烯泡沫那样脆而易损，也不像聚氨酯泡沫那样开孔透气，缺乏强度，同时还能满足某些商品在包装运输中隔热、防水、防腐蚀的特殊要求。

丁烷: 无色气体，有轻微的不愉快气味。常温加压溶于水，易溶醇、氯仿。易燃易爆。用作溶剂、制冷剂和有机合成原料。油田气、湿天然气和裂化气中都含有正丁烷，经分离而得。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上限%(V/V): 8.5，爆炸下限%(V/V): 1.5，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单甘酯: 单甘油脂肪酸酯又称单甘酯，珍珠棉在生产过程中如果没有添加单甘酯生产出来的成品会收缩变软，单甘酯是一种优质高效添加剂，具有稳定、助发泡、抗收缩、助润滑、抗静电、助改性和抗雾化等作用，在日常化工、塑料、包装及化妆品等工业中有广泛用途。

水性油墨: 本项目水性油墨成分见下表。

表2-7 水性油墨成分表

组分名称	具体物质		水性油墨组占比
固含量	树脂	丙烯酸聚合物乳液	38.0%
	颜料	立索尔大红	5.0%
		联苯胺黄	5.0%
		酞菁蓝	5.0%
		炭黑	5.0%
		聚乙烯蜡	2.0%
水	水		40%
含量			100%

2.6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生活用水，新鲜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全厂废水年排放量约216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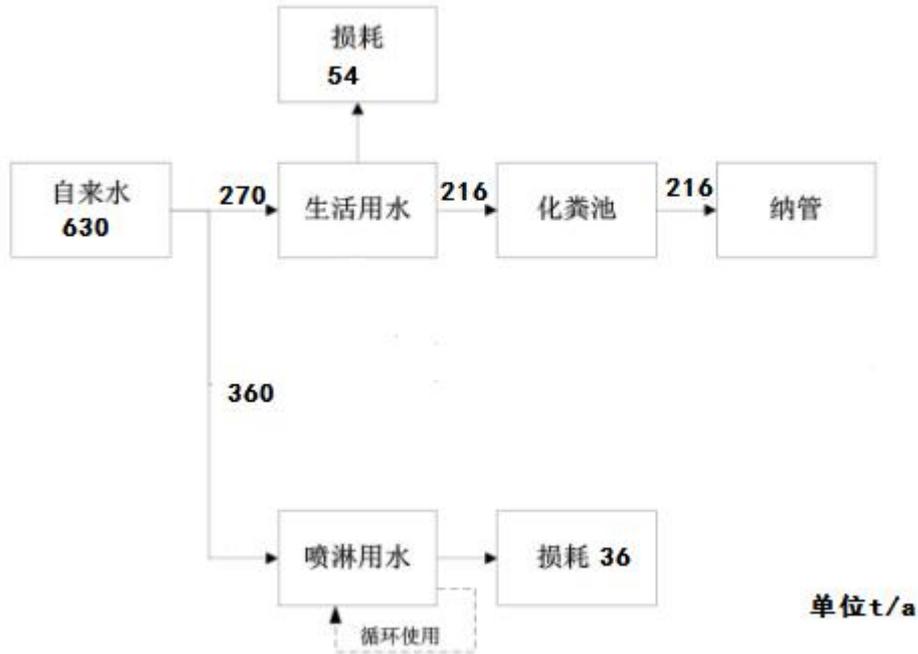


图2-4 项目水平衡图t/a

2.7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1 环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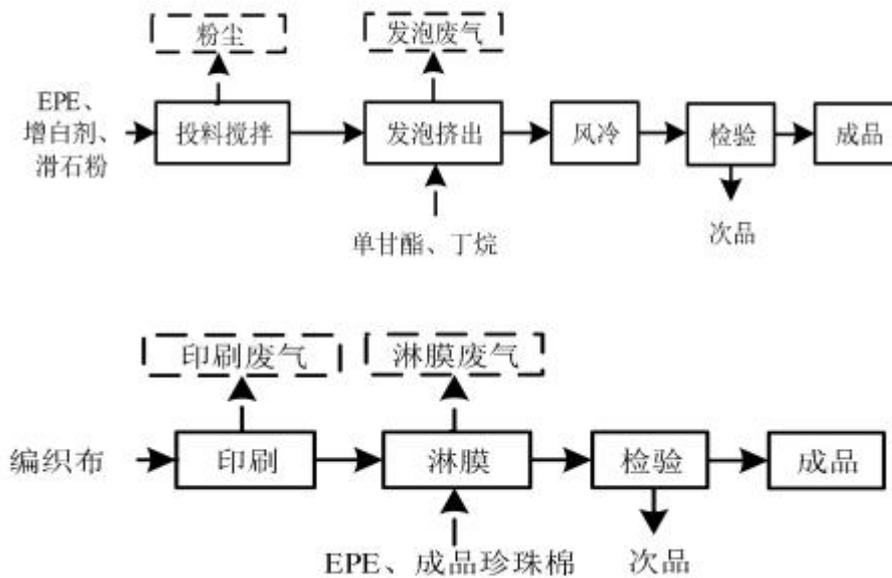


图2-5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单甘酯由于同时具有亲水基团和亲油基团所以是一种良好的表面活性剂和润滑剂。在发泡过程中，单甘酯的存在使发泡剂易于均匀分布在聚合物熔体内，从而起到

匀泡和稳泡的作用，同时起到抗收缩的作用。

丁烷在常温高压下可以呈液态，因而在被高压注入聚合物熔体中后，可以保证以液态的形式均匀分布于高聚物熔体中。当减压发泡时丁烷气由液态转变为气态，以成核点为中心均匀地分散在聚合物中，降温至聚合物呈玻璃态后，形成泡沫塑料。

EPE、增白剂等原材料搅拌均匀后进入发泡机加热混合（采用电加热，温度约160℃~170℃），再高压注入发泡气体丁烷和熔融的单甘酯（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120℃），与熔融的塑料均匀混合，发泡后经风机冷却后挤出，挤出口压力瞬间减小，丁烷急速气化在EPE内形成独立的气泡结构，挤出成型后为成品珍珠棉。成品珍珠棉4800t/a直接外售，剩余200t/a与编织布（750t/a）、EPE粒子（250t/a）经淋膜等加工后作为成品（1200t/a）外售。

外购编织布经印刷机印刷，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印刷，将外购的聚乙烯粒子放入淋膜机进行热熔（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120℃），熔融的聚乙烯和编织布、珍珠棉结合在一起，形成聚乙烯涂层，经自然冷却后的聚乙烯涂层经收卷后即得成品。

2.7.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符合性调查结论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2-6。

表2-6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发泡、挤出	非甲烷总烃
	印刷	非甲烷总烃
	淋膜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检验	次品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根据调查，企业目前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分析一致，产污环节也与环评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号 688号）的相关内容，该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表2-7 项目主要变化情况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化情况	判定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改变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均未发生改变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	

		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环评要求

表3-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控制措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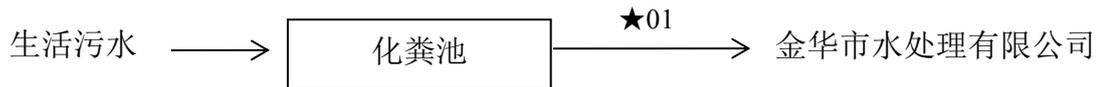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2)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图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小结

在废水防治方面，企业落实了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表3-2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排放规律	备注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2、废气

1、环评要求

表3-3 环评报告中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挤出、淋膜、印刷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2、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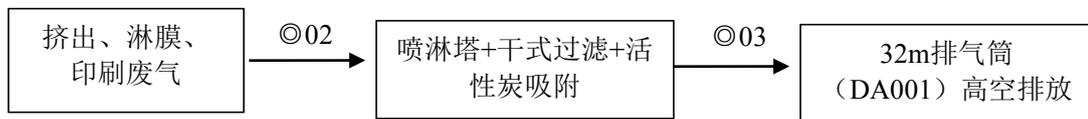
项目排放废气为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淋膜废气、印刷废气。

(1) 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2) 挤出废气、淋膜废气、印刷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淋膜废气、印刷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2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3-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3、小结

在废气防治方面，企业落实了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表3-4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挤出、淋膜、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32m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一致
厂界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颗粒物			一致

实际建设中，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3.3、噪声

1、环评要求

采用隔声减振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注意设备的维护，保持生产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2、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基本位于车间内，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实墙结构，有助隔声降噪；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搅拌机、发泡机、淋膜机、印刷机等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厂区绿化较好。

表3-6 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

装置	噪声源类型	降噪前单机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持续时间/h
搅拌机	频发	70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15	7200
发泡机	频发	75		15	
印刷机	频发	70		15	
淋膜机	频发	70		15	

3.4、固废

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5。

表3-5 环评报告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属性	防治措施
1	油墨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15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1.2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27.5		
4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	10.42	一般固废	外送综合利用
5	次品	检验	/	6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30.6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项目固废主要为油墨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一般包装材料、次品以及生活垃圾。

表3-7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油墨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
2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4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5	次品	检验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2)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产生量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8。

表3-8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序号	种类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油墨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5	0.03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2	暂未产生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5	暂未产生
4	废一般包装材料	/	10.42	1.2
5	次品	/	6	0.5
6	生活垃圾	/	30.6	2.6

表3-9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排放源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油墨包装桶	原料使用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次品	检验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3)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约10m²，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0m²，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 固废管理制度

要求企业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管理台账，并将暂存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5年。

3、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情况见表3-10。

表3-10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备注
1	油墨包装桶	原料使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2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4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经收集后外送综合利用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5	次品	检验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企业收集产生的固废均有合理去向。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环评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制定各种原料使用、贮存过程的合理操作规程。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增强职工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液压油密闭储存，存放于已做防渗措施的库房内；塑料粒子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并且与各自相应的禁忌物分开存放。另外，日常应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

2、落实情况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定期开展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教育培训。

3.5.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环评要求

厂区地面硬化；将危废暂存室等区域做好重点防渗区；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监控。

2、落实情况

厂区已按照规范做好地面硬化工作；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

3.5.3 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项目设置了规范化的废气、废水排污口，排放口前设置了固定采样口，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包括废气监测平台建设、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351.2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23万元，占总投资的6.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11。

表3-1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气	风扇、车间通风、换气设施、通风管道、集气罩、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15
废水	规范化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等	1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等	1
固废	危废仓库、固废堆场、垃圾箱等	5
风险	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收容材料等	1
合计		23

2、“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3-12。

表3-1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企业落实情况
1	原则同意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已落实。 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及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利用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飞扬小镇今飞材料智造产业园E10栋厂房进行生产实施。购置搅拌机、发泡机、印刷机、淋膜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00吨汽车零部件包装珍珠棉的生产能力。项目总	已落实。 项目为新建性质，实际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飞扬小镇今飞材料智造产业园E10栋。购置搅拌机、发泡机、印刷机、淋膜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00吨汽车零部件包装珍珠棉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351.2万元，其中环

3	<p>投资35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p> <p>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挤出、印刷、淋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高效方式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厂界应加强车间通风，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p> <p>（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活性炭再生单位处置；废过滤棉、油墨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新增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年排放控制指标为VOCs0.821吨。</p>	<p>保投资23万元。</p> <p>已落实。</p> <p>（一）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监测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范围为8.0~8.6，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34mg/L、悬浮物89mg/L、动植物油类0.0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27.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2.45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p>（二）项目挤出、印刷、淋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高效方式处理后经2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监测日，DA001挤出、淋膜、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61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标准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65kg/t，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p> <p>监测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2.33mg/m³，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681μ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17(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p> <p>监测日，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浓度最高值为3.24mg/m³，小时均值2.95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p> <p>（三）项目主要噪声源基本位于车间内，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实墙结构，有助隔声降噪；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搅拌机、发泡机、淋膜机、印刷机等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厂区绿化较好。</p> <p>（四）项目固废主要为油墨包装桶、废过</p>
---	--	--

		<p>滤棉、废活性炭、废一般包装材料、次品以及生活垃圾。</p> <p>油墨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一般包装材料、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约10m²，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0m²，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五）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216t）和金华市秋滨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08吨、氨氮4.32×10⁻⁴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72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388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p>
4	<p>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重点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并按要求开展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已落实。</p> <p>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定期开展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教育培训。</p>
5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p>	<p>已落实。</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p>
<p>综上，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均与环评一致，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污染防治措施要求。</p>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汽车零件包装珍珠棉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24]67号

关于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汽车零件包装珍珠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利用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飞扬小镇今飞材料智造产业园E10栋厂房进行生产实施。购置搅拌机、发泡机、印刷机、淋膜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00吨汽车零件包装珍珠棉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35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挤出、印刷、淋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

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高效方式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厂界应加强车间通风，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活性炭再生单位处置；废过滤棉、油墨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年排放控制指标为 VOCs0.821 吨。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重点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并按要求开展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0 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项目测定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Q15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电子天平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VA-5010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146	GC-2060 气相色谱仪Q15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VA-5010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146	GC-2060 气相色谱仪Q15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VA-5010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146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359、Q360、Q361、Q362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Q008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监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

表5-2 水质平行样、质控样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0.88	≤10	合格	1	-2.87	±5.17	受控
总磷	2	1.06~1.32	≤5	合格	2	-3.25~-1.22	±6.50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4	2.0~2.7	≤10	合格	4	-4.2~1.4	±4.9	受控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的方法能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能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0.5dB(A)。

表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Q008	94.0dB(A)	94.0dB(A)	94.0dB(A)	±0.5dB(A)	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0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次/天	测2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挤出、淋膜、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口◎0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DA001挤出、淋膜、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03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04~○0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次/天	
	厂区内车间外1个点○09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环境空气	清潭村○0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次/天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10~▲13	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1次/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6-1：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对汽车零件包装珍珠棉的生产，采用产品产量记录核定监测期间的工况。本次验收监测记录了企业2024.10.22、2024.10.23工况，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约为91.5%~92.5%，该项目为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日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10月22日		10月23日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汽车零件包装珍珠棉	6000 吨	18.5吨	92.5	18.3吨	91.5

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 $\geq 75\%$ ，因此企业实际生产工况符合验收条件。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年10月22日	东北	1.8	16	101.7	晴
	东北	2.0	19	101.7	晴
	东北	2.0	20	101.6	晴
	东北	1.8	20	101.4	晴
2024年10月23日	东北	1.5	16	101.7	晴
	东北	1.7	20	101.6	晴
	东北	1.6	23	101.5	晴
	东北	1.6	23	101.5	晴

7.3 监测结果与评价

7.3.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水温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10.22	10水055-01-01	微黄、微浊	8.5（水温23.3℃）	116	28.4	2.27	0.07	150
		10水055-01-02	微黄、微浊	8.4（水温23.5℃）	84	27.2	2.22	0.08	134
		10水055-01-03	微黄、微浊	8.5（水温24.0℃）	52	28.5	2.36	0.08	125
		10水055-01-04	微黄、微浊	8.4（水温24.2℃）	104	26.0	2.32	0.07	127
均值				8.4~8.5	89	27.6	2.29	0.08	13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10.23	10水055-01-05	微黄、微浊	8.6（水温23.7℃）	88	23.7	2.36	0.06L	120
		10水055-01-06	微黄、微浊	8.3（水温24.2℃）	64	25.2	2.50	0.06L	112
		10水055-01-07	微黄、微浊	8.2（水温24.7℃）	70	24.8	2.42	0.06L	103
		10水055-01-08	微黄、微浊	8.0（水温25.2℃）	48	22.6	2.52	0.06L	95
均值				8.0~8.6	68	24.1	2.45	0.06L	10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400	≤35	≤8	≤100	≤500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样品的过程及检测结果负责；“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7.3.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挤出、淋膜、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口	32	2024.10.22	10气055-02-01	25.4	0.303	1.19×10 ⁴
			10气055-02-02	28.4	0.337	1.19×10 ⁴
			10气055-02-03	25.0	0.298	1.19×10 ⁴
			小时均值	26.3	0.313	/
DA001挤出、淋膜、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32	2024.10.22	10气055-03-01	5.63	6.73×10 ⁻²	1.19×10 ⁴
			10气055-03-02	4.58	5.40×10 ⁻²	1.18×10 ⁴
			10气055-03-03	3.62	4.40×10 ⁻²	1.22×10 ⁴
			小时均值	4.61	5.51×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75.2		
DA001 挤出、淋膜、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口	32	2024.10.23	10气055-02-04	33.6	0.410	1.22×10 ⁴
			10气055-02-05	29.5	0.356	1.21×10 ⁴
			10气055-02-06	29.6	0.357	1.21×10 ⁴
			小时均值	30.9	0.374	/
DA001挤出、淋膜、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32	2024.10.23	10气055-03-04	3.92	4.88×10 ⁻²	1.25×10 ⁴
			10气055-03-05	3.78	4.64×10 ⁻²	1.23×10 ⁴
			10气055-03-06	5.10	6.27×10 ⁻²	1.23×10 ⁴
			小时均值	4.27	5.26×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5.9		
标准				≤60	/	/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μg/m ³)
参照点	10气 055-04-01	2024.10.22	1.31	10L	257
	10气 055-04-02		1.23	10L	235
	10气 055-04-03		1.25	10L	241
	10气 055-04-04		1.34	10L	252
监控点 1	10气 055-05-01		2.06	11	501
	10气 055-05-02		2.18	10	521
	10气 055-05-03		2.08	13	478
	10气 055-05-04		1.94	15	487
监控点 2	10气 055-06-01		2.00	14	681
	10气 055-06-02		2.06	16	627
	10气 055-06-03		2.07	13	671
	10气 055-06-04		2.14	16	625
监控点 3	10气 055-07-01		2.33	15	452
	10气 055-07-02		2.03	11	434
	10气 055-07-03		2.04	15	425
	10气 055-07-04		1.88	14	410
浓度最高值			2.33	16	68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10气 055-04-05	2024.10.23	1.31	10L	236
	10气 055-04-06		1.49	10L	225
	10气 055-04-07		1.43	10L	233
	10气 055-04-08		1.38	10L	254
监控点 1	10气 055-05-05		1.99	13	489
	10气 055-05-06		1.97	11	455
	10气 055-05-07		1.91	14	482
	10气 055-05-08		1.94	15	453
监控点 2	10气 055-06-05		1.85	13	621
	10气 055-06-06		2.27	12	660
	10气 055-06-07		2.15	17	644
	10气 055-06-08		2.12	15	661
监控点 3	10气 055-07-05		2.14	11	443
	10气 055-07-06		2.01	10	435
	10气 055-07-07		2.27	14	417
	10气 055-07-08		1.96	12	410
浓度最高值			2.27	17	66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4.0 (mg/m ³)	≤20 (无量纲)	≤1.0 (mg/m ³)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瞬时值	小时均值
厂区内车间外	10气 055-09-01	2024.10.22	2.78	2.95
	10气 055-09-02		2.84	
	10气 055-09-03		2.93	
	10气 055-09-04		3.24	
	浓度最高值		3.24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10气 055-09-05	2024.10.23	2.33	2.68
	10气 055-09-06		2.96	
	10气 055-09-07		2.81	
	10气 055-09-08		2.64	
	浓度最高值		2.96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20	≤6

7.3.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4.10.22	厂界东南侧外一米处	10声055-10-01	10:18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西南侧外一米处	10声055-11-01	10:22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厂界西北侧外一米处	10声055-12-01	10:32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厂界东北侧外一米处	10声055-13-01	10:37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厂界东南侧外一米处	10声055-10-02	22:04	工业噪声	54	达标	≤55
	厂界西南侧外一米处	10声055-11-02	22:08	工业噪声	52	达标	≤55
	厂界西北侧外一米处	10声055-12-02	22:12	工业噪声	54	达标	≤55
	厂界东北侧外一米处	10声055-13-02	22:17	工业噪声	53	达标	≤55
2024.10.23	厂界东南侧外一米处	10声055-10-03	09:49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厂界西南侧外一米处	10声055-11-03	09:54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西北侧外一米处	10声055-12-03	10:06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厂界东北侧外一米处	10声055-13-03	10:10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东南侧外一米处	10声055-10-04	22:02	工业噪声	52	达标	≤55
	厂界西南侧外一米处	10声055-11-04	22:06	工业噪声	53	达标	≤55
	厂界西北侧外一米处	10声055-12-04	22:10	工业噪声	54	达标	≤55
	厂界东北侧外一米处	10声055-13-04	22:16	工业噪声	52	达标	≤55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216t）和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08吨、氨氮 4.32×10^{-4} 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72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388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7-3。

表7-3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非甲烷总烃
项目实际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008	4.32×10^{-4}	0.388
项目总量控制要求（t/a）	0.010	0.001	0.821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7.4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μg/m ³)	
清潭村	10气055-08-01	2024.10.22	1.15	10L	179	
	10气055-08-02		1.15	10L	193	
	10气055-08-03		1.12	10L	185	
	10气055-08-04		1.07	10L	171	
	浓度最高值		1.15	10L	193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10气055-08-05	2024.10.23	1.01	10L	182	
	10气055-08-06		1.03	10L	176	
	10气055-08-07		1.01	10L	191	
	10气055-08-08		0.98	10L	178	
	浓度最高值		1.03	10L	191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标准			≤2.0 (mg/m ³)	/	≤0.3 (mg/m ³)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23 日对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汽车零部件包装珍珠棉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及调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 91.5%~92.5%。通过实地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挤出、淋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5.2%~85.9%，废气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监测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8.0~8.6，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34mg/L、悬浮物 89mg/L、动植物油类 0.0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 27.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2.45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DA001 挤出、淋膜、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61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标准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5kg/t，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2.33mg/m³，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681μ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 17（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监测日，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浓度最高值为 3.24mg/m³，小时均值 2.95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日，厂界东北、东南、西南、西北侧昼间噪声为 57~63dB (A)，夜间噪声为 52~54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油墨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一般包装材料、次品以及生活垃圾。

油墨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一般包装材料、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约10m²，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0m²，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 污染物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216t)和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08吨、氨氮4.32×10⁻⁴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72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388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7) 重大变动判定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8.2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清潭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193μ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1.1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

分析范围之内。

8.3 建议

(1) 做好现场的标志标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和保养，确保有效运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环保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

(2) 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汽车零部件包装珍珠棉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30702-07-02-857363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飞扬小镇今飞材料智造产业园E10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0吨汽车零部件包装珍珠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0吨汽车零部件包装珍珠棉		环评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婺[2024]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9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2MABU661C8N001X				
	验收单位		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10.22 2024.10.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34		≤500			0.008	0.010			0.008	0.010			
	氨氮			27.6		≤35			4.32×10 ⁻⁴	0.001			4.32×10 ⁻⁴	0.001			
	非甲烷总烃			4.61		≤60			0.388	0.821			0.388	0.82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89		≤400										
		总磷			2.45		≤8										
		动植物油类			0.08		≤100										
		颗粒物			681μg/m ³		≤1.0										
	臭气浓度			17（无量纲）		≤20											
非甲烷总烃			3.24/2.95		≤4.0/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24〕67号

关于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汽车零部件包装珍珠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利用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飞扬小镇今飞材料智造产业园 E10 栋厂房进行生产实施。购置搅拌机、发泡机、印刷机、淋膜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0 吨汽车零部件包装珍珠棉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5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挤出、印刷、淋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高效方式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厂界应加强车间通风，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活性炭再生单位处置；废过滤棉、油墨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年排放控制指标为 VOCs 0.821 吨。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重点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并按要求开展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婺城区经济商务局，婺城区应急管理局，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白龙桥镇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4.10.22	2024.10.23
汽车零件包装珍珠棉	年产6000吨	20吨汽车零件包装珍珠棉	18.5吨汽车零件包装珍珠棉	18.3吨汽车零件包装珍珠棉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单位盖章

2024 年10 月23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2MABU661C8N001X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龙蟠区块规划纵四路东侧，规划横六路南侧、规划横七路北侧（飞扬小镇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BU661C8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5日至2029年09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WCQYX-24090041

甲方：（委托方）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性状	备注
油墨包装桶	900-041-49	0.15	固态	
废过滤棉	900-041-49	1.2	固态	
废活性炭	900-039-49	27.5	固态	

二、协议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甲方可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或委托乙方安排运输，将危废运至乙方的指定仓库，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自理。委托乙方运输的按数量及路程另收取费用。
-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提前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给乙方及环保部门审批备案，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掉落、防渗漏等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与乙方无关，一切责任甲方自负。
- 3、计量方式：以乙方现场入库的地磅为准，与甲方出库过磅的数量相差较大时，需到场重新确认重量。

四、危废转移约定：

- 1、乙方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或相关的合法手续，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59 号。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的必须在乙方允许收集转运的范围之内。
- 2、甲方需转运处置的危废应按规定分类包装分开转运，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不同类别混合一起或某一类标的物中混入其它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或从定金中扣除。
- 3、甲方需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在“浙里办--固废一件事”转移计划审核通过后，及时通报乙方并且下单，乙方可安排车辆运输，甲方凭乙方的接单信息且向乙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甲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 4、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危废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发生不良影响或发



生事故，甲方需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损失费用。

5、乙方在收集转运前需向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派员协助完成并保证采样物与实际产生物相同，废物运至乙方仓库后，乙方进行到厂分析，与之前采样的结果不相符时需要重新评估定价，评估后不认可的予以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6、甲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按规定装入包装容器内，甲方不按规定包装乙方有权拒收，不明废物或其它废物掺在一起（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组成的成份，特别是废包装物品需告知是否包装过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特殊危险物品，需提前告知注意防范事项及应对措施。若甲方隐瞒或不告知及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处置方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8、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不能收集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的特别危险废物，有上述废物甲方有义务告知，甲方将上述废物混装其它危险废物里面，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甲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10、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²⁻ 含量不大于 2%，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付保证金 3000 元，在合同期内保证金可抵扣处置费，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该款项则作为乙方的管理服务费抵扣不可退还。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甲方在转移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乙方收到处置费后5个工作日内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 (2) 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 (3)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金华宸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702MABU661C8N	税号	91330701MA2JW4FGXR
法定代表人	詹辉	法定代表人	戴王东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79-82261779
开户行		开户行	金华银行秋滨支行
账号		账号	0188991102000678
地址	二环南路飞扬小镇E10栋	地址	经济开发区仙源路1389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JW4FGXR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戴王东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家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源路1389号1号厂房1楼（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2日

浙江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在2023年12月26日到2024年12月26日，在金华市区内（主要服务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与规模见附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6日

附表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服务类别 (收集、贮存)	能力 (t/a)
1	HW02 医药废物	271-002-02	收集、贮存	10000
		271-003-02		
		271-001-02		
		272-001-02		
		272-005-02		
		272-003-02		
		271-005-02		
		271-004-02		
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收集、贮存	10000
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	收集、贮存	
		263-010-04		
		263-011-04		
		900-003-04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废物	900-402-06	收集	
		900-401-06		
		900-409-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4-06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9-08	收集、贮存	
		900-201-08		
		900-217-08		
		900-210-08		
		900-249-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2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3-08	
		900-218-08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收集、贮存
		900-007-09	
		900-005-09	
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5-12	收集、贮存
		264-011-12	
		900-254-12	
		264-012-12	
		900-253-12	
		264-013-12	
		900-299-12	
		900-251-12	
		900-250-12	
		900-256-12	
		900-252-12	
8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收集、贮存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398-001-16	收集、贮存
		231-001-16	
		231-002-16	
		900-019-16	
1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2-17	收集、贮存
		336-054-17	
		336-064-17	
		336-066-17	
11	HW22 含铜废物	398-051-22	收集、贮存
12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收集、贮存
		900-024-29	
13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收集、贮存
14	HW34 废酸	900-303-34	收集、贮存
		900-304-34	
		900-307-34	
		900-300-34	
		900-349-34	

		900-301-34	
		900-306-34	
15	HW35 废碱	900-355-35	收集、贮存
		900-352-35	
		900-399-35	
		900-356-35	
		900-354-35	
		900-353-35	
16	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	收集、贮存
17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收集、贮存
18	HW46 含镍废物	900-037-46	收集、贮存
19	HW47 含钡废物	336-106-47	收集、贮存
2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2-48	收集、贮存
		321-023-48	
		321-024-48	收集
		321-025-48	收集、贮存
		321-026-48	收集
		321-034-48	收集
		321-027-48	收集、贮存
		321-028-48	
		321-029-48	
		321-031-48	
		321-032-48	
21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收集、贮存
		900-044-49	
		900-046-49	
		900-039-49	
		900-041-49	
		772-006-49	
		900-042-49	
		900-999-49	
		900-047-49	收集、贮存不超过10日
22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收集、贮存
		900-048-50	

附件5 危废仓库照片

